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64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长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及风险提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此次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此次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6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具体如下:
(5)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9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300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审核注册文件为准。

若公司拟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7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300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审核注册文件为准。

若公司拟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00.00	25,000.00
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4,000.00
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42,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00.00	25,000.00
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4,000.00
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41,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有关事项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网上注册后乃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6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应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原条款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1.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减了募集资金净额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减了募集资金净额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3.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减了募集资金净额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4.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减了募集资金净额

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原条款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1.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减了募集资金净额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减了募集资金净额

三、《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原条款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1.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减了募集资金净额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减了募集资金净额

四、《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及风险提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原条款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1.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减了募集资金净额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减了募集资金净额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论证分析报告全文、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及风险提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以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及风险提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及风险提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6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营业务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前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稳定,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景气,主要成本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

响;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8月1日前实施完毕(该实施期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意见和注册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含3,000.00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文件为准;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452.00万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2023年4月18日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77.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10.21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分别增长,增长20%和增长20%;

6.假设募集资金总额均为41,7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后期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2023年公司不存在因增持社会公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利分配事项,亦不考虑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等因素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模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假设净利润增长率为10%)	2023年度(假设净利润增长率为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1030%	23.7600%	24.4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000%	11.7000%	11.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1030%	23.7600%	24.4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000%	11.7000%	11.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7%	13.89%	1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6.87%	6.87%
加权平均资本回报率(ROIC)	15.07%	13.89%	1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资本回报率(ROIC)	6.87%	6.87%	6.87%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收益将有一定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募投项目给公司带来的效益难以准确预估,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65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长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